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6 億元至人民幣 17 億元（未經審核），相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 78 百萬元。

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的減值損失，主要由於負現金流門店和關閉門店及擬關閉門店的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商譽減值等。

若不考慮減值損失影響，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6 億元至人民幣 7 億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綜合因素包括業務調整以及顧客囤貨心智消失導致筆單價減少造成收入預期下降。

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充足，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應對市場競爭提供充足資金儲備。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畫不會對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以及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的財務表現等因素，本集團預期流動資金仍將保持充足。因此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後，受限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

分派儲備等因素，董事會或仍將考慮及建議期末股息，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末期股息作考慮或建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結果。

本集團仍將繼續聚焦核心業務，關閉長期虧損門店。本集團亦會考慮出售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同時在長三角，珠三角，山東半島優勢區域密集佈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而有關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將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明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鎔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